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845號

原　　告　羅超盟
被　　告　壹貳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珍翌
被　　告　黃柘嘉
　　李虎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經本院以民國109 年9 月30日109 年度補字第1142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業於同年10月5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